

2018 年度
四川省洪雅县妇女联合会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19 年 8 月 29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4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四部分 附件.....	21
附件 1.....	21

附件 2.....	25
第五部分 附表.....	2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99
二、收入总表.....	299
三、支出总表.....	29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9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29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9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9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9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99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99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99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99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29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根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结合洪雅实际，推进全县妇女运动健康发展，联系团体会员，对全县妇女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2. 参与制定我县妇女儿童发展规划，促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实施，推进妇女儿童培训及活动阵地建设。
3. 按照法律和章程，组织和指导各级妇女组织履行妇联的参与、教育、代表、服务、联谊等社会职能，贯彻执行县妇女代表大会决议，开展妇女儿童工作。
4. 调查研究我县妇女儿童的情况、问题，及时向县委、政府反映，提出意见和建议，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促进妇女参政。参与涉及妇女儿童切身利益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的实施和监督，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5. 指导和推进全县农村妇女“双学双赛”活动、城镇妇女“巾帼建功”活动和城乡妇女“五好文明家庭”活动，组织和带领妇女在经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半边天”作用。
6. 指导各级妇女组织的宣传舆论工作。教育引导妇女增强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表彰各行各业先进妇女，开展妇女职业技术培训和多层次的妇女干部培训，全面提高素质，促进妇女人才成长。

7. 为妇女儿童服务。加强和社会各界的联系，协调和推动社会各界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

8. 扩大和各族各界妇女的联系，参与全县妇女统战工作政策的制定，配合做好我县妇女统战工作，巩固妇女的大团结。

9. 承担洪雅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承担县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成功举办“康养洪雅 舞比幸福”广场舞大赛。牵头举办的“康养洪雅 舞比幸福”广场舞大赛，声势大、效果好，推进了洪雅全民健身运动深入开展，活跃和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为洪雅“一地三区”建设聚集了人气，受到领导、群众广泛好评。

2. 开展家庭文化建设活动。先后开展了“最美母亲”、“最美家庭”、“好婆婆、好媳妇”评选和“绿色家庭”、“绿色阳台”、“星级美丽庭院”创建等活动。评选出“最美母亲”6名；全国“最美家庭”2个，省级“最美家庭”1个，市级“最美家庭”3个；“好婆婆、好媳妇”各8名；创建绿色家庭400多户；“星级美丽庭院”20户；完成巾帼林栽植；打造绿色阳台一条街。传递了社会正能量，倡导了文明新风尚，促进了家庭文明和谐，推动乡风文明建设。

3. 开展妇女儿童维权工作。扩大妇女儿童维权甘嬢嬢工作室社会覆盖面和影响力，全年共接待调处妇女群众来信来访200多件次。接待调处的案例被市中院、市妇联评为眉山市2017年度维护妇女儿童老年人合法权益十大典型案例。工作室代表洪雅接受市多元化解协调中心调研督导，受到充分肯定。总结推广甘嬢嬢

工作室经验，在花溪镇唐坝社区建成黄妈妈关爱工作室。

4. 开展妇女居家灵活就业培训工作。先后开展家政服务、竹编、电子商务、茶叶种植等培训班 11 期，培训妇女 698 人，完成任务数 630 名的 110.8%。

5. 开展典型培育活动。培育省级巾帼建功标兵 1 个，市级三八红旗集体 1 个、三八红旗手 2 名；巾帼创业创新基地 1 个。

6. 开展贫困母亲救助工作。全年已帮扶贫困母亲 170 名，完成任务数 100 名的 170%。

7. 村（社区）儿童之家建设工作。建成村（社区）儿童之家 22 个，完成任务数 20 个的 110%。组织儿童和家庭开展手工制作、亲子活动、监护能力提升等活动 360 余场次，服务妇女儿童 7200 余人次。

8. 开展乡镇妇联区域化建设改革工作。全面完成乡镇妇联区域化建设改革工作，建立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立体化、多层次、全覆盖的妇联组织架构。总结提炼了金域蓝湾小区妇联参与小区管理经验，《中国妇女报》予以了宣传报道。

9. 开展脱贫攻坚工作。开展了联系村脱贫攻坚帮扶规划、结对安排、政策宣传、感恩教育等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社会扶贫和文化惠民扶贫工作

二、机构设置

县妇联下属二级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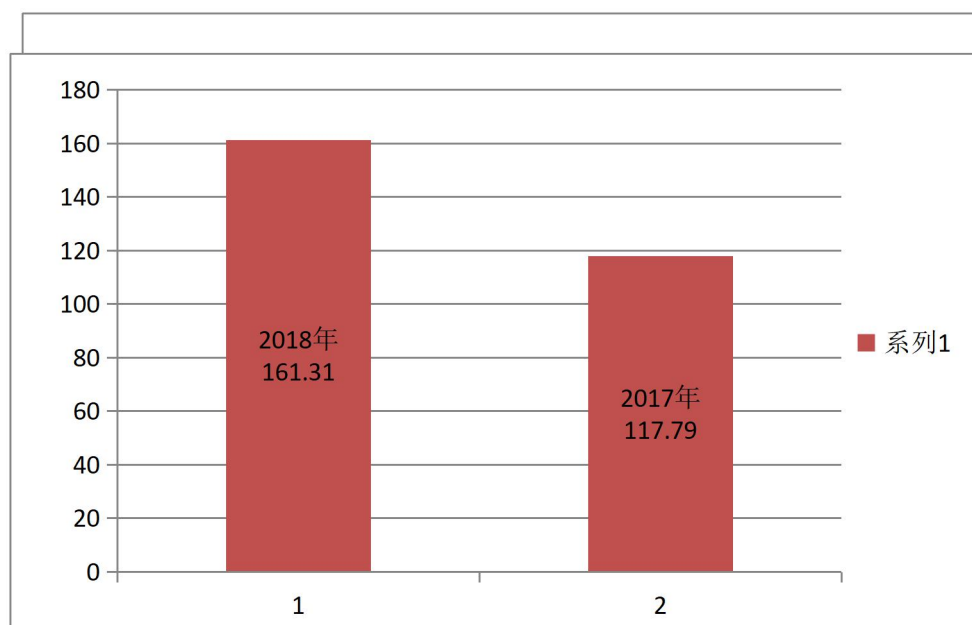
纳入县妇联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

括：洪雅县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161.31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3.52 万元，增长 36.94%。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了妇联专项项目城乡社区儿童之家建设运行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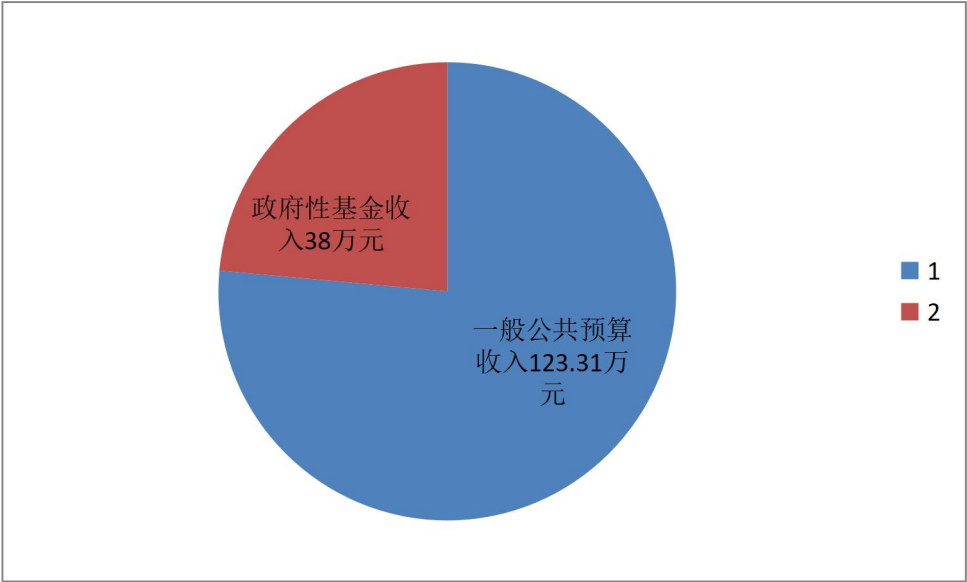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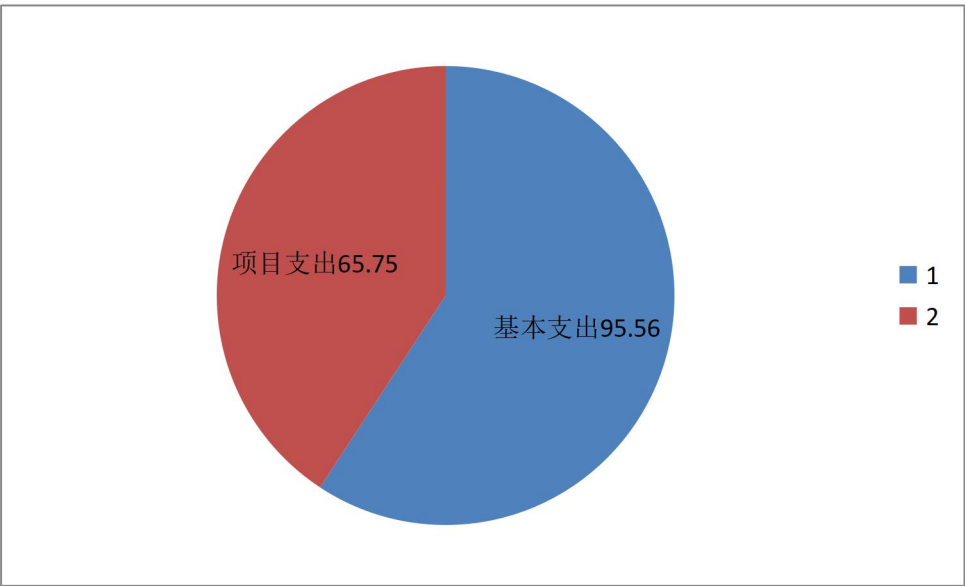
2018 年本年收入合计 161.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3.31 万元，占 76.4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 万元，占 23.5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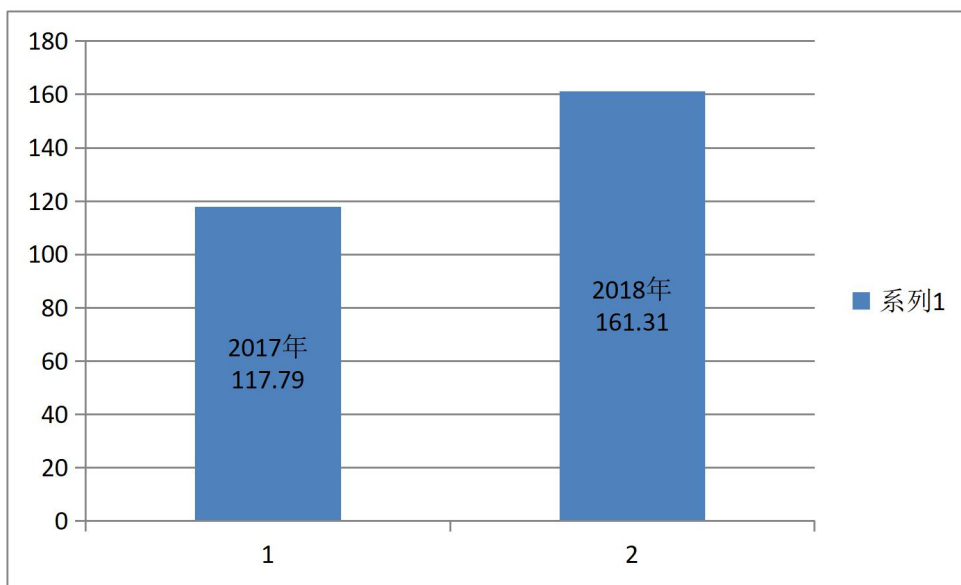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年支出合计 161.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5.56 万元，占 59.24%；项目支出 65.75 万元，占 40.7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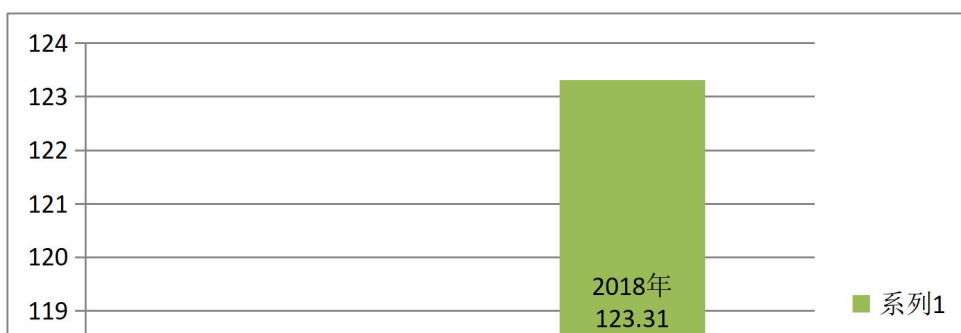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61.31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3.52 万元，增长 36.94%。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了妇联专项项目城乡社区儿童之家建设运行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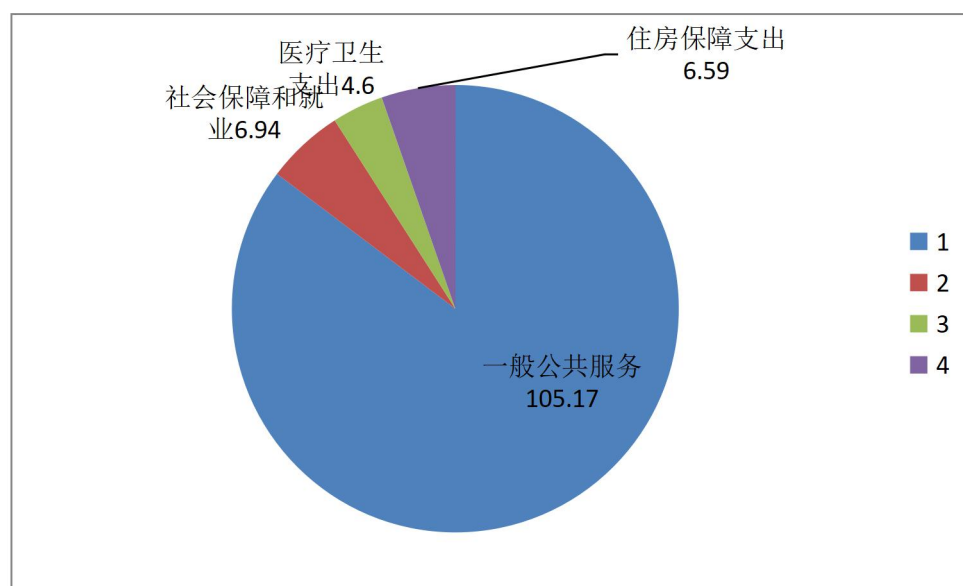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3.3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6.44%。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5.51 万元，增长 4.6%。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妇联项目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3.3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5.17 万元，占 85.29%；教育支出（类）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94 万元，占 5.63%；医疗卫生支出 4.6 万元，占 3.74%；住房保障支出 6.59 万元，占 5.3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23.31，完成预算 100%。
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79.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

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5.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6.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5.5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9.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5.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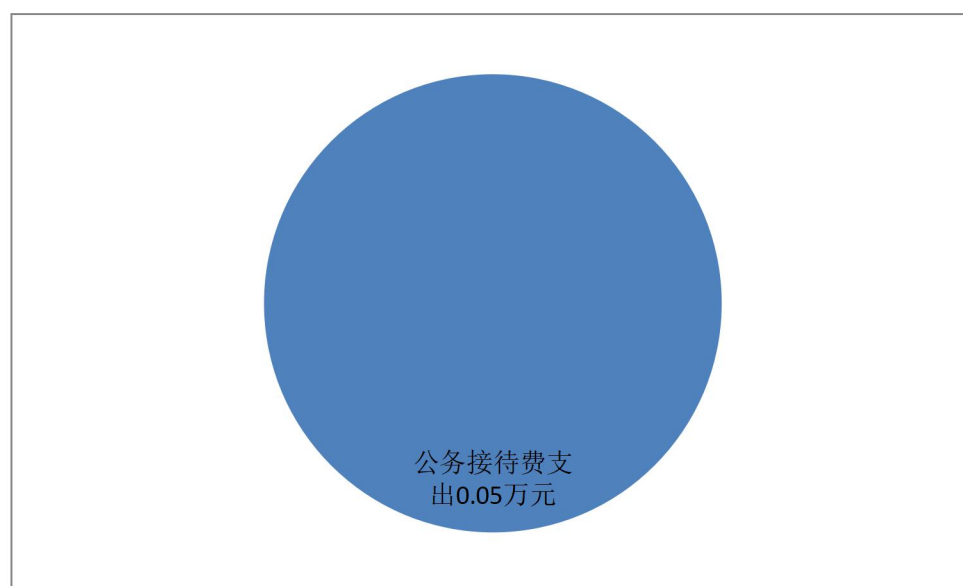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05 万元，完成预算 7.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因工作原因公务接待次数大幅度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5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17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两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17 年相比无增长，均为 0。主要原因是两年均未安排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 0。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为 0。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5 万元，完成预算 7.1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7 年减少 0.6 万元，下降 9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接待次数大幅度减少。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8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05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上级妇联来洪雅调研 2 次，支出金额 0.05 万元。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5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妇联来洪雅调研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38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县妇联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和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县妇联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设置合理,体现单位主要职能职责,符合妇联工作实际。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资金使用审批程序规范、严格,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产生了良好社会效益,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 1 个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目标较合理,指标较清晰,财政资金落实到位,预算执行及时、有效,任务基本完成,质量较高,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

现。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妇女儿童事业发展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妇女儿童事业发展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65.75 万元，执行数为 65.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县妇联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各项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以及城乡社区儿童之家、妇女居家灵活就业培训、“三八”、“六一”庆祝活动等工作的顺利推进，贫困母亲救助和贫困妇女两癌救助工作的开展，使贫困妇女感受到了党和政府的温暖，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妇女居家灵活就业培训，提高了参训妇女就业创业技能，加快了她们致富步伐。发现的主要问题：项目实施的宣传做得不是很到位，个别工作效果还不是很理想。专业人才匮乏，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缺乏专业技术人员指导。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善，考核时限或指标不十分清晰。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宣传、推广、培训力度，增强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提高项目实施效率。项目实施过程中，尽量多联系专业人士和专业社会组织进行指导，继续加强项目督促力度，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促进项目有序推进。强化预算绩效目标设定环节管理，设定可量化、可操作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工作
------	------------

预算单位			洪雅县妇女联合会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65.75 万元	执行数:	65.7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5.7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5.75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组织开展庆“三八”广场舞大赛，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开展家庭文化建设活动，评选最美家庭、好婆婆、好媳妇；继续开展妇女儿童维权工作，促进妇女儿童权益维护；开展妇女居家灵活就业培训，提高妇女就业创业水平；开展贫困母亲和贫困妇女两癌救助，扶贫帮困；开展城乡社区（村）儿童之家建设，全面完成两纲目标；开展乡镇妇联区域化建设改革工作，构建全覆盖妇联组织架构。			成功举办“康养洪雅 舞比幸福”广场舞大赛，受到领导、群众广泛好评。评选出“最美母亲”6名；全国“最美家庭”2个，省级“最美家庭”1个，市级“最美家庭”3个；“好婆婆、好媳妇”各8名；创建绿色家庭400多户；“星级美丽庭院”20户。扩大妇女儿童维权甘嬢嬢工作室社会覆盖面和影响力，全年共接待调处妇女群众来信来访200多件次。先后开展家政服务、竹编、电子商务、茶叶种植等培训班11期，培训妇女698人，完成任务数的110.8%。全年帮扶贫困母亲170名，完成任务数的170%。建成村（社区）儿童之家22个，服务妇女儿童7200余人次。全面完成乡镇妇联区域化建设改革工作，建立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立体化、多层次、全覆盖的妇联组织架构。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贫困母亲救助	救助100名	以资金救助、生产生活扶助形式救助贫困母亲170名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妇女居家灵活就业培训	培训妇女630人	开展家政服务、竹编、电子商务和茶叶种植等培训，培训妇女698人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社区（村）儿童之家建设	新建20个	建成22个，服务妇女儿童7200余人次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康养洪雅 舞比幸福”广场舞大赛	推进全民健身运动深入开展，活跃和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成功举办，受到领导和群众广泛好评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妇女儿童维权甘嬢嬢工作室	提高维权工作力度	被评为眉山市 2017 年度维护妇女儿童老年人合法权益十大典型案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满意率	满意	满意
	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度	受训学员满意度	满意	满意

（三）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洪雅县妇女联合会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妇女儿童事业发展项目工作开展了绩效评价，《妇女儿童事业发展项目工作 2018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洪雅县妇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63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2.89 万元，增长 22.7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了，同时新增了维权工作室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洪雅县妇联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

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洪雅县妇联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指反映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

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洪雅县妇联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县妇联为全额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有下属事业单位 1 个：洪雅县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机构职能。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根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结合洪雅实际，推进全县妇女运动健康发展，联系团体会员，对全县妇女组织进行业务指导。参与制定我县妇女儿童发展规划，促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实施，推进妇女儿童培训及活动阵地建设。按照法律和章程，组织和指导各级妇女组织履行妇联的参与、教育、代表、服务、联谊等社会职能，贯彻执行县妇女代表大会决议，开展妇女儿童工作。调查研究我县妇女儿童的情况、问题，及时向县委、政府反映，提出意见和建议，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促进妇女参政。参与涉及妇女儿童切身利益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的实施和监督，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指导和推进全县农村妇女“双学双赛”活动、城镇妇女“巾帼建功”活动和城乡妇女“五好文明家庭”活动，组织和带领妇女在经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半边天”作用。指导各级妇女组织的宣传舆论工作。教育引导妇女增强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表彰各行各业先进妇女，开展妇女职业技术培训和多层次的妇女干部培训，全面提高素质，促进妇女人才成长。为妇女儿童服务。加强和社会各界的联系，协调和推动社会各界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

好事。扩大和各族各界妇女的联系，参与全县妇女统战工作政策的制定，配合做好我县妇女统战工作，巩固妇女的大团结。承担洪雅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承担县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洪雅县妇联实有在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4 人，事业人员 1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2018 年度收入合计 161.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3.31 万元，占 76.4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 万元，占 23.5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2018 年度支出合计 161.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5.56 万元，占 59.24%；项目支出 65.75 万元，占 40.7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根据绩效管理有关文件，结合县妇联职能职责及当年工作重点、要点等编制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的设定可量化、可考核。同时按照《预算法》等准确编制年初预算，做好应编尽编，年初预算财政收入 101.66 万元，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调整预算数为 161.31 万元。按月逐步落实各项目标，截止 2018 年 12

月底，执行数为 161.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完成情况良好，无违规记录等情况。

（二）专项预算管理。

2018 年，根据各级要求，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工作项目专项预算 65.75 万元，占全部收入的 40.76%，执行数为 65.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项目经费的支出严格按照批复金额及项目开展进度及时开支，程序严密、规划合理、结果符合、分配科学、分配及时、专项预算绩效目标完成良好、实施绩效良好、无违规记录。

（三）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效益良好。项目在促进城乡儿童校外活动场地建设，提高农村妇女创业就业技能，扶贫帮困、丰富妇女群众文化生活等方面成效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高。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并公开评价情况，能帮助项目实施部门有效的查找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措施，保证项目的各项指标都能达到预期效果，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能够发现问题、总结经验，为进一步做好妇女儿童工作提供了良好的参考。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能够按照《预算法》、财政各项管理制度，中央八项规定严格要求，及时、准确、优质地完成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支出管理规范，无违规记录，高质量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

（二）存在问题。财务业务知识有待进一步加强，在资金使用计划上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改进建议。一是继续完善财务管理体系，提升精细化财务管理工作，加强财务内部控制规范。二是加强财务人员专业知识的学习培训，强化对财务核算的管理与监督。

2018 年妇女儿童事业发展项目工作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按照《预算法》关于开展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规定和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根据《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8 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18]3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对我单位 2018 年妇女儿童事业发展项目工作进行了专项绩效评价。重点关注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项目完成情况、项目取得效果。围绕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三个方面评价内容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2018 年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5.75 万元，执行数为 65.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2018 年妇女儿童事业发展项目工作绩效评价总体得分 95 分，执行效果较好。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洪雅县妇女联合会/妇女儿童事业发展项目工作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 决策 (20 分)	科学 决策 (10 分)	必要性 (政策依据)	5	5
		可行性 (政策完善)	5	5

	绩效目标 (10)	明确性	5	4
		合理性	5	5
项目管理 (10分)	资金管理 (7分)	资金分配	3	3
		资金使用	4	4
	项目执行 (3分)	执行规范	3	3
(特性指标 70分) 项目绩效	项目完成 (20)	完成数量	5	5
		完成质量	5	4
		完成时效	5	5
		完成成本	5	5
	项目效益 (50分)	经济效益（可选项）	40	37
		社会效益（可选项）		
		生态效益（可选项）		
		可持续效益（可选项）		
		公平效率（可选项）		
		使用效率（可选项）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总分	95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全国、省、市妇联关于新时期妇女工作的要求和洪雅县《两纲》目标，

2018 年我县妇女儿童事业发展项目支出总体上看，决策依据充分、政策完善，绩效目标设置明确、合理，资金分配合规、项目管理基本完善，能够有效组织实施，不断提高了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水平。

2、项目管理

洪雅县妇女联合会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部门，严格按照财政项目支出管理有关规定，实行专款专用，根据项目进度及时申请、及时拨付，核算规范，资金分配合理，开支范围合理。严格按照进度支付款项，支付依据合法合规，资金使用、管理科学规范。

3、项目绩效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洪雅县妇联高质量高效率的完成了项目实施工作；具体体现在成功举办“康养洪雅 舞比幸福”广场舞大赛，受到领导、群众广泛好评。评选出“最美母亲”6 名；全国“最美家庭”2 个，省级“最美家庭”1 个，市级“最美家庭”3 个；“好婆婆、好媳妇”各 8 名；创建绿色家庭 400 多户；“星级美丽庭院”20 户。扩大妇女儿童维权甘嬢嬢工作室社会覆盖面和影响力，全年共接待调处妇女群众来信来访 200 多件次。先后开展家政服务、竹编、电子商务、茶叶种植等培训班 11 期，培训妇女 698 人，完成任务数 630 名的 110.8%。全年帮扶贫困母亲 170 名，完成任务数 100 名的 170%。建成村（社区）儿童之家 22 个，服务妇女儿童 7200 余人次。全面完成乡镇妇联区域化建设改革工作，建立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立体化、多层次、全覆盖的妇联组织架构

三、存在主要问题

1. 项目实施的宣传做得不是很到位，个别工作效果还不是很理想。
2. 专业人才匮乏，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缺乏专业技术人员指导。
3. 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善，考核时限或指标不十分清晰。

四、相关措施建议：

1. 加大宣传、推广、培训力度，增强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提高项目实施效率。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尽量多联系专业人士和专业社会组织进行指导，继续加强项目督促力度，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促进项目有序推进。
3. 强化预算绩效目标设定环节管理，设定可量化、可操作目标。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